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37號

原告 鍾安哲

被告 陳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14時6分
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2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
2月11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於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當
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堪認言詞辯論有正當
理由未到庭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
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文琪